100.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	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	第2款文字酌作修正。
揮管理專業協助甲方執行專案管理工	揮管理專業協助甲方執行專案管理工	
作,其最終目標乃在協助甲方完成	作,其最終目標乃在協助甲方完成	
『工程』,並以甲	『工程』,並以甲	
方之權益為依歸。乙方代表甲方協	方之權益為依歸。乙方代表甲方協	
調、整合、管理包括工程、設備、軟	調、整合、管理包括工程、設備、軟	
體、財物、勞務等與本計畫相關事項	體、財物、勞務等與本計畫相關事項	
之推動,其專案管理之履約標的及工	之推動,其專案管理之履約標的及工	
作事項如下:(詳細服務項目內容由甲	作事項如下:(詳細服務項目內容由甲	
方於招標時參照 <u>本條</u> 附件、視個案特	方於招標時參照附件一實際需要擇定	
性及實際需要擇定載明)	載明)	
(一)□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一)□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二)□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二)□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三)□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三)□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四)□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四)□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五)□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	(五)□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	
審查	審查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二、計價方式:	二、計價方式:	
(一)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	(一)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服務費新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議定之服務費新臺幣元	臺幣元(甲方於招標時	約範本第3條第2款第1

修正條文		說明
(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	載明)。	目內容修正。
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1	<u>#X, 71</u> /	日门谷沙里
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		
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		
執行)。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	1. 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	L 昭 八 比 丁 积 坛
載明):	載明):	約範本第3條第2款第2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	
// // // // // // // // // // // // //	(依甲方公告之固定服務	
標時議定之服務費率;如跨不	世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	
一一一一一一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甲方應公告各級距之固定服務	
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之服	青率)。	
務費率);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		
下: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選及計費辦法 之附表(甲	
占 5%,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	方於招標時載明)所載百分比	
5%,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	上限之%(甲方於招標時載	
35%,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明)計。	
占 10%,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	<u>71</u> / al	
之諮詢及審查占 45% (如有調		
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		
空該日为比組成,由下为於招 標時載明)。		
□ <u>係可載的</u> 。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 3 工程		
專案管理 (不含監造) 技術服		
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		
百分比上限之%(依甲方公		
告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		
率)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		
下: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占 5%,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		
5%,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		
35%,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占 10%,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		
之諮詢及審查占 45%(如有調		
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		
標時載明)。		
2. 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	2. 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施工 <u>費用</u> 。但不包括規費、規劃	施工 <u>成本</u> 。但不包括規費、規劃	約範本第3條第2款第2
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	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	目第2子目內容修正。
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	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	
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	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	
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	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	
息、保險費、工程施工廠商物價	息、保險費、工程施工廠商物價	
調整款及(其他除外費	調整款及(其他除外費用;	
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修正條文		説 明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		- 1
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		
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		
以b為準)		
□b. 仍為建造費用之抵減金額。		
3. 工程決標價低於工程底價之 80%	3. 工程決標價低於工程底價之百分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者,前子目建造費用以工程底價	<u>之八十</u> 者,建造費用以工程底價	約範本第3條第2款第2
之 80%代之。但仍須扣除 <u>前子</u> 目	之 <u>百分之八十</u> 代之。但仍須扣除	目第3子目內容修正。
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第2目之2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	
	等。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請招標機關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請招標機關	第2款第3目文字酌作修
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2之附	及投標廠商參考附件二之附表	正。
表編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	編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	
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	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	
契約執行)。	契約執行)。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上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新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u>限</u> 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決	臺幣元(由甲方於決標後	約範本第3條第2款第3
標後填寫),包括專案管理服務	填寫),包括專案管理服務費用	目第1子目內容修正。
費用明細表所列直接費用(直接	明細表所列直接費用(直接薪	
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	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	
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	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	
明)、公費及營業稅。	費及營業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	3.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證,甲方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	證,甲方 <u>並</u> 得至乙方處所辦理查	約範本第3條第2款第3
<u>業第三人</u> 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核。	目第3子目內容修正。
(四)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	(四)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費用上限新臺幣元(由甲方	費用 <u>總計</u> 新臺幣元(由甲方	約範本第3條第2款第4
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	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	目內容修正。
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3之附表編	標廠商參考附件二之一之附表	
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	編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	
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	
	契約執行)。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約價金%(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	約價金 <u>百分之</u> (由甲方視需要於	約範本第4條第2款內容
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	修正。
或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	<u>分之</u> 或倍(由甲方視需要於	
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	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	
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square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配合第 $\frac{3}{2}$ 條第 $\frac{1}{2}$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按月、按日或按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	時計酬法:(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	約範本第5條第2款內容
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	修正。
	標時載明)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3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16 15 ×	77 17 18 3	N -7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條第 1 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		約範本第5條第3款內容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增列。其他各款次順序配
□依第3條附件3附表專案管理服務費		合調整。
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		
<u>憑證給付。</u>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u>四</u> 、薪資 <u>物價</u> 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原第4款移列為第5款。
(一) 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	(一)履約進行期間,如遇 <u>物價</u> 波動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第
<u>年起,</u>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 <u>薪資</u>	時,其服務費用之 %(由甲方	5條第5款第1目內容修
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	於招標時載明,未載者以服務費	正。
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	用之60%計)屬薪資部分,得依	
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	行政院主計處 <u>公</u> 布之 <u>薪資物價</u>	
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由甲	指數 (由	
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指數名稱,未	
2.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	載明者為台灣地區專業、科學及	
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 元(由	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部	
	分,調整契約價金。	
(二) 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	(二)適用薪資 <u>物價</u> 指數基期更換者,	第5款第2目文字酌作修
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	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	正。
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	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	
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 <u>給付</u> 之	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	<u>結清</u> 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	
<u>發</u> 布之 <u>薪資</u> 指數修正時,處理原	算。每月 <u>公</u> 布之 <u>物價</u> 指數修正	
則亦同。	時,處理原則亦同。	
(三)乙方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	(三) <u>逾一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u> ,乙方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第
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	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	5條第5款第3目內容修
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	限為 (由甲方於招標	正。
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	時載明,無者免填)。	
小,乙方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		
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		
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		
下跌時,甲方亦不依薪資指數扣		
滅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		
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		
<u>用。</u>		
六、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		約範本,第5條第6款內
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容增列。其他各款次順序
(一)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配合調整。
(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之金額		
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		
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70%計算)		
(二)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三)調整公式: (由甲方於		

修正條文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照工	少い日か入	94
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		
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		
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		
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		
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		
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		
處理原則計算範例」, 公開於工		
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		
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四) 乙方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		
料。		
—— (五)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六)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		
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		
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		
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		
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		
可歸責於乙方者,應以計價當期		
指數為調整依據;如屬薪資指數		
下跌而需扣減契約價金者,乙方		
對應之薪資指數計算扣減之金		

V2 - 1 - 12 -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額,但該期間之薪資指數上漲		
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甲方給		
付薪資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		
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		
期程。		
(七)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		
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		
額變更公告。		
九、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	七、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	原第7款移列為第9款,
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	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	並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
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	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	契約範本第5條第9款內
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	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	容修正。
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	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	
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	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	(市) 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	
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	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	
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	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	
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	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	
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	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	
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	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	
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	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	
核。	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	
	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 十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 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 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 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 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 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十七、設計成果經審查完成,如工程未招 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 約,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 (一)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原預 計招標日期前6個月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 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 價之比值(底價標比),乘以該 工程底價金額(但仍須扣除第3 條第2款第2目之2不包括之費 用及稅捐等)。
 - (二)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 預計招標日期前6個月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 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 預算之比值(預算標比),乘以 該工程預算金額(但仍須扣除第

十一、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原第 11 款移列為第 13 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款,並比照公共工程技術 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 服務契約範本第5條第13 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款內容修正。 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 十五、設計成果經審查完成,如工程未招原第 15 款移列為第 17 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款,並比照公共工程技術 約,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 (一)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原預|款內容修正。 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 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 底價之比值(標比),乘以該工 程底價金額(但仍須扣除第三條 第二款第二目之2不包括之費用 及稅捐等)。
 - (二)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 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 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 與預算之比值,乘以該工程預算 金額(但仍須扣除第三條第二款

服務契約範本第5條第17

修正條文	玥 仁 仪 立	説 明
	現行條文	
3條第2款第2目之2不包括之	第二目之2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	
費用及稅捐等)。	等)。	
十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約範本第5條第18款內容
(一)甲方之政風單位;		增列。
(二)甲方之上級機關;		
(三)法務部政風司;		
(四)採購稽核小組;		
(五)採購法主管機關;		
(六)行政院主計處。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有規定外,應含 <u>稅,包括</u> 營業稅。由	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	約範本第6條第1款內容
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	標者,不含營業稅。但包含依法令規	修正。
括其必要之稅捐。	定應繳納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二、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	二、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	
規定如下:	規定如下:	
(一)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起日	(一)乙方 <u>同意</u> 於本契約簽訂日起	参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	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提	約範本第8條第1款內容
者,以14日計)內提出「工作執	出「工作執行計畫書」送甲方核	修正。
行計畫書」送甲方核可。甲方如	可。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 <u>同</u>	
有修正意見,乙方於接獲甲方通	意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知之日起日(由甲方於招標	日內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	
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7日計)	核。	
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		
(二)乙方於規劃單位(或甲方)送達規	(二)乙方同意於規劃單位(或甲方)送	第3款第2目文字酌作修
劃報告(或相關資料)予乙方之	達規劃報告(或相關資料)予乙	正。
日起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	方之日起日(由甲方於招標	
明)內完成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	時載明) 內完成規劃與可行性評	
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	估之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	
方,並配合辦理簡報。	甲方,並配合辦理簡報。	
(三)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基本設計資	(三)乙方 <u>同意</u> 於設計單位送達基本設	第3款第3目文字酌作修
料予乙方之日起日(由甲方	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日(由	正。
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	
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四)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細部設計資	(四)乙方 <u>同意</u> 於設計單位送達細部設	第3款第4目文字酌作修
料予乙方之日起日(由甲方	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日(由	正。
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	
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五)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草擬之招標	(五)乙方 <u>同意</u> 於設計單位送達草擬之	第3款第5目文字酌作修
文件予乙方之日起日(由甲	招標文件予乙方之日起日	正。
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內完成	
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	
	方。	
(六)如施工中有變更設計時,乙方於	(六)如施工中有變更設計時,乙方 <u>同</u>	第3款第6目文字酌作修

修正條文		説 明
接獲變更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	意於接獲變更設計資料予乙方	正。
起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	之日起日(由甲方於招標時	
明)內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之	載明)內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	之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	
方。	方。	
(七)乙方於監造單位送達監造計畫及	(七)乙方 <u>同意</u> 於監造單位送達監造計	第3款第7目文字酌作修
監造工程人員資料予乙方之日	畫及監造工程人員資料予乙方	正。
起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	之日起日(由甲方於招標時	
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	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	
果送交甲方。	結果送交甲方。	
(八)乙方應督導監造單位儘速完成各	(八)乙方應督導監造單位儘速完成各	第3款第8目文字酌作修
分項工程竣工結算書圖審查,並	分項工程竣工結算書圖審查,並	正。
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日起日	同意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日起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	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竣工結算書圖複審,且將結果送	內完成竣工結算書圖複審,且將	
交甲方。	結果送交甲方。	
(九)乙方於施工單位或甲方提供之資	(九)乙方 <u>同意</u> 於施工單位或甲方提供	第3款第9目文字酌作修
料送達日起日(由甲方於招	之資料送達日起日(由甲方	正。
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	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	
且將結果送交提供資料者。	查,且將結果送交提供資料者。	
三、乙方辦理之事項內如包括工程採購案	三、乙方 <u>同意</u> 辦理之事項內如包括工程採	第3款文字酌作修正。
之履約估驗計價查核或複核者,乙方	購案之履約估驗計價查核或複核者,	

修正條文		説 明
, , , ,		
於接獲監造單位審核完成之工程承攬	乙方同意於接獲監造單位審核完成之	
廠商之估驗計價申請案次日起之下列	工程承攬廠商之估驗計價申請案次日	
日數內查核或複核完妥:	起之下列日數內查核或複核完妥:	
五、履約期限延期:	五、履約期限延期:	
(二)前 <u>目</u> 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	(二)前 <u>款</u> 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	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	約範本第7條第4款第2
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	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	目內容修正。
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	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	
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	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	
告。	告。	
七、甲乙雙方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	七、甲乙雙方 <u>同意</u> 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	第7款文字酌作修正。
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	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	
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九、日曆天:本契約規定應繳交之個別文	九、日曆天:本契約規定應繳交之個別文	
件或應完成之個別事項之天數,以日	件或應完成之個別事項之天數,以日	
曆天計;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下列國	曆天計;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下列國	
定假日、民俗節日,不列入天數計算:	定假日、民俗節日,不列入天數計算:	
(一)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一)國定假日: <u>元旦、二二八</u> 紀念日、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辨
<u>(1月1日)、和平</u> 紀念日 <u>(2月</u>	勞動節及國慶紀念日依行政院	法」第2條、第3條及第5
<u>28 日)、兒童節(4月4日)</u> 、勞	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	條規定修正。
動節 <u>(5月1日)</u> 及國慶日 <u>(10</u>	履約期限。	
月 10 日)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カナル	rp /- /5 →	חם גי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二)民俗節日: <u>農曆除夕、</u> 春節、 <u>民</u>	(二)民俗節日:春節、 <u>清明</u> 節、端午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
<u>族掃墓</u> 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	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	法」第4條規定修正。
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	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免計履約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四、作業人員指派(本項內容僅供參考,	四、作業人員指派(本項內容僅供參考,	第 4 款文字酌作修正。
<u>甲方</u> 得依個案實際需要修正)	機關得依個案實際需要修正)	
(二)乙方於訂約後,應指派專案經理	(二)乙方於訂約後,應指派 <u>其所屬專</u>	依 100 年 1 月 19 日「研商
(其證照資格、是否專職及得否	任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人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
由計畫主持人兼任等事項,由甲	(由甲方於招標 <u>時</u> 載明) <u>為專案</u>	範本』有關專案經理資格
方於招標 <u>文件</u> 載明),負責本案	<u>經理</u> ,負責本案之推動與協調整	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結
之推動與協調整合,前述專案經	合,前述專案經理應有年	論,專案管理服務之專案
理應有年(由甲方於招標時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	經理人員資格,宜由機關
載明)以上工程計畫(由甲	工程計畫(由甲方於招標	於招標文件訂明。
方於招標時載明)之綜合或專業	時載明)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作	
顧問工作經驗。	經驗。	
	□專案經理可由專案管理計畫主	
	持人兼任	
	□專案經理為專職 (建議採購金	
	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勾選)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四、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	四、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	
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	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		
7, 12,2,1,1	, , , , , , , , , , , , , , , , , , ,	
宜:	宜: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	
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	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	約範本第9條第4款第1
之。每點扣款新臺幣元(由	之。每點扣款新臺幣元(由	目內容修正。
<u>甲方</u> 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為 <u>1 千</u> 元)。	為 <u>壹仟</u> 元)。	
第十條 保險	第十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u>方</u> 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約範本第10條第1款內容
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	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	修正。
外險。	外險。	
(一)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	
程技術顧問公司、測繪業公司應	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	
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	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	□雇主意外責任險。(乙方於施工期間	
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	應為其專案管理人員投保雇主意外	
之損失。	責任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乙方於施	期間比照順延)	
工期間應為其專案管理人員投	□其他:。	
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有延期或遲		
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u>(三)</u> □其他:。	二、乙方依前 <u>項</u> 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カエガナ	田仁片子	חם גע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二、乙方依前 <u>款</u> 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	約範本第10條第2款內容
(由 <u>甲方</u> 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	招標時載明):	修正。
招標時載明):		
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		約範本第10條第9款內容
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		增列。
第1條第8款辦理。		
第十二條 驗收	第十二條 驗收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甲方得要求 <u>乙方</u> 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甲方得要求 <u>廠商</u> 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約範本第12條第4款內容
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	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	修正。
期違約金。	逾期違約金。	
第十三條 延遲履約	第十三條 延遲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	
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工作,應按逾期日	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工作,應按逾期日	
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	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	
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每日以新臺幣元計算逾期違	□每日罰新臺幣元計算逾期違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約範本第13條第1款內容
		修正。
第十四條 罰則	第十四條 罰則	
三、乙方有管理不善情形時,其懲罰性違		1. 就專案管理不善情形,
約金計算方式如下,並由甲方自應付		明定可計罰懲罰性違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		金,以督促專案管理廠商
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善盡專業管理之責。
(一)乙方審查、審定或複核完成之文		2. 其他各款次順序配合調
件或資料,經甲方發現有錯誤或		整。
疏漏情形,致須退回修正者,第		
1 次計罰新臺幣元(由甲方		
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		
千元);第2次計罰新臺幣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		
明者,為1萬元);並自第3次		
起,每次計罰2萬元;事後發現		
者,每次計罰各該次該當上述次		
數之金額。(以上金額,機關得		
依個案情形調整列入招標文件)		
(二)乙方未能就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		
於約定期限內提出具體性建		
議,或所提建議內容明顯不符專		
業需求,致須退回修正者,第1		
次計罰新臺幣元(由甲方於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千		
元);第2次計罰新臺幣元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		
者,為1萬元);並自第3次起,		

修正條文	 說 明
每次計罰2萬元;事後發現者,	
每次計罰各該次該當上述次數	
之金額。(以上金額,機關得依	
個案情形調整列入招標文件)	
(三)因規劃廠商規劃錯誤,致甲方遭	
受損害者,就乙方審查規劃結果	
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	
向規劃廠商求償金額之%(由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u>為 20%)。</u>	
(四)因設計廠商設計錯誤,致甲方遭	
受損害者,就乙方審查設計結果	
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	
向設計廠商求償金額之%(由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u>為 20%)。</u>	
(五)因監造廠商監造不實,致甲方遭	
受損害者,就乙方履約管理不實	
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監	
造廠商求償金額之%(由甲方	
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u>20%) °</u>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 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 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 用。如同時損及甲方之權益時,甲方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八、委託專案管理之契約,乙方因管理不 善, 致甲方遭受損害, 乙方應負賠償 責任; □乙方無需對「所失利益」負 賠償責任;甲方應負之賠償責任,亦 不包含乙方所失利益(由甲方於招標 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 第1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 議處理條款辦理。契約訂定之損害賠 償金額上限為: (由甲方於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216 條第1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的範本第14條第2款內容 律責任。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八、委託專案管理之契約,乙方因管理不1.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 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 契約範本第14條第8款 責任; 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 內容修正。 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賠償金額以2.依民法第216條規定, 契約價金總額 倍為上限(由甲方於)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契約價金總 額2倍計)。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 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 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 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 限之限制。

酌修文字。

- 約範本第14條第3款內容 修正。
- 損害賠償係填補債權人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酌修部分有關損害賠償 上限內容。另查 100 年 7 月12日「台日公共建設 交流會議」中,日方国 土交通省代表亦表示其 工程及技術服務契約並 無訂定廠商損害賠償金 額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工作瑕疵、	9011 DKX	WC 71
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		
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		
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ht 1 \ 16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		
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	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	約範本第15條第1款內容
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	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	修正。
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	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	
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	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	
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	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雙方協議訂定之。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		参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更,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就已		約範本第15條第4款內容
完成之工作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		增列。其他各款次順序配
支付該部分價金。		合調整。
七、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	六、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	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實	約範本第15條第7款內容
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	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	修正。
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u></u>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	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	
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	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	
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7011 陈入	<u> </u>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		
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		
<u>件;</u>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		
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		
约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		
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		
<u>文件。</u>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	
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	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	
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	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	
式處理之:	式處理之:	
(二) 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	(二)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	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
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	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約範本第17條第1款第2
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	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	目內容修正。
裁處所。	仲裁處所。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	
(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	裁判斷書。	
者,為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		
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		
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其他	第十九條 其他	
六、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	六、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	第6款文字酌作修正。
任如 <u>本條</u> 附件,乙方應提醒其工作人	任如附件三,乙方應提醒其工作人員	
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注意法	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注意法令	
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	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	
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	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	
割。	割。	
<u>第2條</u> 附件	附件一(契約範本第二條)	原附件名稱「附件一(契
 乙方提供之服務:(下列服務項目,請甲方依機關委託	乙方 <u>同意</u> 提供之服務:(下列服務項目,請甲方依機關	 約範本第二條)」修正為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規定,視個	
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或增減)	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或增減)	修正。
第 3 條附件 <u>1</u>		配合第3條第2款第1目
附表 總包價法之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編列參>	考表	內容增列本附件,供機關
<u>(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u>	· · · · · · · · · · · · · · · · · · ·	採總包價法計費方式時,
<u>總包價法公共工程專家</u> 主辦機關名稱	<u>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u>	作為編列服務費用明細參
工程計畫名稱		考。其他附件順序配合調
工程計畫期程		整。
<u>季託內容</u> □全部 □部分 □可行性研究 □規劃之諮詢	究之諮詢及審查 詢及審查	正
□設計之諮詢		
□招標、決村	標之諮詢 <u>及審查</u>	
	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總包價法服務費用 (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		
<u>階段別</u> <u>服務費用</u>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之諮 第1期 詢及審查 第2期		
<u>第2期</u>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u>(州敷田十万依廷及及行款條件目行政及)</u> 合計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劃之諮詢及審	第1期		
查	第 2 期		
_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	
招標、決標之諮詢	第1期		
及審查	第2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	
設計之諮詢及審	第1期		
<u>查</u>	第2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施工督導與履約	第1期		
管理之諮詢及審	第2期		
<u>查</u>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_	
	<u>合計</u>		
<u>小計(一)</u>			
營業稅(二)(以			
自然人身分投標			
者,本項填零)			
<u>總費用(三)</u>			
<u>第3條</u> 附件2		附件二(契約範本第三條)	1. 原附件名稱「附件二(契
附註:		附註:	約範本第三條) 修正為
		一、直接費用小計:直接薪資小計(一)+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
計(二)+管理		+管理費用(三)=直接費用小計(四)	「第3條附件2」。
二、具體工作內容抗		二、具體工作內容描述:	2. 第 1 點及第 3 點文字酌
	。(得以期程表表管控)	(一)各時程管控。(得以期程表表管控)	
(一)預昇官控。((三)□可行性研タ	得以概估預算表管控)	(二)預算管控。(得以概估預算表管控)(三)□可行性研究之諮詢與審查。	作修正。
【三】□5行性研》 【四】□規劃之諮詢		(二)□竹竹任研九之諮詢與審查。	3. 第 3 點第 2 款移列第 3
(五) □ 設計之諮詢 (五) □ 設計之諮詢		(五)□稅副之路詢與審查。	點第 1 款第 C 目,餘順
(立)□以正之品。 (六)□招標、決核		(六)□招標、決標之諮詢與審查。	
	與履約管理之諮詢與審查。	(七)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與審查。	序配合調整。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運用說明	
	資法之編列要項,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技術服務費用係由直接費用、公費及	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營業稅組成,而直接費用又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	技術服務費用:由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組成,而直接費	
管理費三項,茲將計算公式臚列如下:	用又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三項,茲將計算	
技術服務費用總額=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	公式臚列如下:	
=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	公式:技術服務費用總額=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	
公費+營業稅	=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	
(1) 直接費用	費〕+公費+營業稅	
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	(1) 直接費用	
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	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	
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	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	
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	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	
示。計算原則如下:	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	
a、 全程參與專案人員之人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	示。計算原則如下:	
段實際期程相等估算。	a、 全程參與專案人員之人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	
b、計畫主持人投入時間,約為全程參與專案人員的4	段實際期程相等估算。	
分之1計算;主辦經理1 名應全程投入,並酌增約	b、計畫主持人投入時間,約為全程參與專案人員的4	
前與約後服務2至6個月。	分之1計算;主辦經理1 名應全程投入,並酌增約	
c、 專業顧問得視工作性質不同而可酌予調整,惟以不	前與約後服務2至6個月。	
超過全程參與人員的3分之1為原則。	c、 專業顧問得視工作性質不同而可酌予調整,惟以不	
d、 每人月以平均每月 180 工作小時計, 用月報表 (TIME	超過全程參與人員的3分之1為原則。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	d、 每人月以平均每月 180 工作小時計,用月報表(TIME	
e、 司機等非專案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	
下。	e、 司機等非專案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	
B、其他直接費用 (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	下。	
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編列)	B、其他直接費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	
<u>C、</u> 管理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編列)	
2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編列)	(2)管理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	
(2)公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	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編列)	
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	(3)公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	
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大於 0.3x (直接費用+管理費)	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	
(3) 直接薪資=實際薪資×1.3倍(建議參考工程會網站http://	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大於 0.3x (直接費用+管理費)	
工程技術/工程技術整合/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1.3倍係依	(4) 直接薪資=實際薪資×1.3倍(建議參考工程會網站http://	
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	工程技術/工程技術整合/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1.3倍係依	
項第1款第1目所載百分比)	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第1款第1目所載百分比)	
<u>第3條</u> 附件 <u>3</u>	附件二之一(契約範本第三條)	原附件名稱「附件二之一
		(契約範本第三條)」修正
		為「第3條附件3」,餘內
		容無修正。
第19條附件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	附件三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	1. 原附件名稱「附件三
法律責任	任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
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涉及之法律責任」修正
(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	(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	為「第19條附件 廠商
法規	法規	参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
刑事	刑事	之法律責任 。
	法規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名稱	2. 依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
名稱 貪 污 第 11 條 第 對 於 第 2 條 人 員 , 處 1 年 以 上 7 年 以	<u> </u>	華總一義字第
治罪1項及第4關於違背職務之下有期徒刑,得併		09800325521 號令修正
	條例 行為,行求、期約 科新台幣 3 百萬元	公布建築師法,修正部
行賄罪 或交付賄賂或其以下罰金。 他不正利益者。	或 交 付 賄 賂 或 其 以下罰金。 他不正利益者。	分內容。
不具第2條人員之		3. 依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
身分而犯第1項之	身分而犯前項之	華總一義字第
罪者。	罪者。	09900019931 號令修正
	技師第45條第未依法取得技師處2年以下有期徒法2項資格,擅自執行技刑,拘役或科或併	
	四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公布政治獻金法,修正
	元以下罰金。	部分內容。
		4. 依 100 年 6 月 22 日總統
		華總一義字第

		カール し				ロルル			V) nFl
	ī	修正條文	1			現行條文		<u> </u>	説 明
		對於第2條人員,							10000126081 號令修正
	2項及第4	關於不違背職務							公布技師法,修正部分
	<u>項</u>		科新臺幣 50 萬元						
	行賄罪	約或交付賄賂或	以下罰金。						內容。
		其他不正利益者。						5.	依100年6月29日總統
		不具第2條人員之							華總一義字第
		身分而犯第2項之							
		罪者。							10000132391 號令修正
11	第 <u>50</u>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						公布貪污治罪條例,修
法			其停止,並處新臺	(三)辨理公共	+工程採購可能涉及	之相關行政責任之		正部分內容。
			幣 20 萬元以上 100		法規				_ 1 // 1/2
			萬元以下之罰鍰;	法規					
			其不停止行為者,	名稱	1 TO BA 6X TO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得按次處罰。			未領技師執業執照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		
				11			禁止之,並得處 1		
(=)辨理公共	上工程採購可能涉及	之相關行政責任之				萬元以上3萬元以		
	法規				45 條第 1		下之罰鍰。		
法規	1- 11- 15	カール 19 14 9 /			項				
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7條第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	處6千元以上3萬		
技師	第8條第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				元以下罰鍰,中央		
11		領技師執業執照、			45 條之 1	而繼續執行技師業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		
	24 條、第	自行停止執業或未	幣 3 萬元以上 15		第2項	務	命其補辦申請;屆		
	<u>52</u> 條	加入技師公會,擅	萬元以下之罰鍰;				期不遵從而繼續執		
		自執行技師業務	其不停止行為者,				業者,得按次連續		
			得按次處罰。				處罰。		
	第 8 條第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	處新臺幣1萬8千						
		期間未申請換發,							
	53 條第 1	而繼續執行技師業	罰鍰,中央主管機						
	項		關並應命其限期補						
			辦申請;屆期 <u>未辦</u>						

	現行條文	說 明
理而繼續幸 得按次處 第 <u>9</u> 條第未於期限內辦理執 <u>中央</u> 主管核 2項、第業執照登記事項變其限期改造	2項、第業執照登記事項變其改善,屆期不改 議關應命 45條之1 第1項 處2千元以上1萬	
53 條第 2 更 <u>未</u> 改善或异 有 <u>3 萬元以一</u> 經處罰鍰行	一元以上 一罰鍰; 出份未改 司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 <u>連續</u> 處 司。	
第12條、自行停止執業技中央主管核第53條第師,未檢具執業執其限期改義 2項 照向中央主管機關未改善或具	第 <u>45</u> 條之 師,未檢具執業執 其改善,屆期 <u>不</u> 改 關應命 - ,屆期 - 次違反	
申請註銷執業執照者,處6-3 萬元以一經處罰鍰往善養者,得	罰鍰; 者,得按次處罰。 (仍未改) 第13條第無正當理由拒絕公主管機關應定期命 按次處 1項、第務機關委託技師業其改善,屆期不改 45條之1務	
第14條第 無正當理由拒絕政 中央主管权 1 項、第 府機關指定辦理公 其限期改善	- , 屆期	
經處罰鍰往 善者,得 罰。 第15條、未具備及詳實記載 中央主管核 第53條第業務登記簿 其限期改善	第 15 條、未具備及詳實記載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 按 次處 第 45 條之 工第 1 項 議關應命 1 第 1 項 議關應命 其 改善, 因期 不 改 善 或 再 次 違 反 者 , 處 2 千 元 以 上 1 萬	
2項 未改善或事者,處6-3 3 萬元以一	- 次違反 罰 鍰 後 仍 <u>不</u> 改 善者,得按次 <u>連續</u> 處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16條第 1 項、第 41條第1 項第1款 第16條第 第16條第 第16條第 第16條第 第16條第 第16條第 第16條第 第15 第15 第16條第 第15 第15 第15 第15 第15 第15 第15 第1	第 16 條、未親自簽署業務圖 申誠。 第 41 條第 表及加蓋技師執業 1 項第 1 圖記 款	
第17條、委託人或其執業機申誠或2個月以二第41條第 1 項第 2 畫及在計畫進行時之懲戒。	第41條第 1 項第 2 行時或完成後不接之懲戒。 一 受警告,致有發生 危險之虞時,受委 託技師未據實報告 所在地主管機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修正條文 第19條第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 2 個月以上 2 年以 下停止業務、廢止	現行條文 第19條第 使他人假用本人名 廢止其執業執照及 技師證書。 1 項第 1 義執行業務 技師證書。 第19條第 玩忽業務致委託人 申誠、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 廢止 共執 業執照之懲 永至第 7 執行業務 時違反與 崇 第 4 1 業務有關之法令。 條第 1 項 經 定之委託, 為	說 明
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 不法之利益,或以 不正當方法招攬業 務。 第20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第41條第 定外,承辦逾越執 2 年以下停止業務 1 項第 2 業執照登記之執業 之懲戒。 第21條、 第41條第 1 項第 4 等 41條第 1 項第 4 計 第	正當行為或違背其 業務應盡之義務。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 業務。 第20條、承辦逾越執照內記申誠或2個月以上 第41條第 1項第2 款 第21條、受停業處分之技廢止執業執照之懲 第41條第 1項第4 行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22 條、執業期間不接受主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第 53 條第 管機關專業訓練 其限期改善,屆期 土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が、 4月
1 項、第 41 條第 1 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或向其報告、提出 證明文件、表冊及 有關資料 第 39 條、違反技師法第 16 1. 除依技師法規定 第 41 條第 2 項	罰鍰後仍 <u>不</u> 改善者,得按次 <u>連續</u> 處罰。 第23條、拒絕主管機關檢查申誠或2個月以上 第41條第業務或向其報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 1 項第 2	
23條第1項所定之 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 罪行為_/經判刑確 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 24條第2項規定之 行為,情節重大 者。	第41條第 行為者。 處分外,應付懲 2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 戒。	

	放工 极 							٧٠ـ	nrī
修正條文					1 .	現行條文	説	明	
H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	次以上者,應另受		2項		次以上者,應另受		
		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停止業務之處分;			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停止業務之處分;		
		5 年者	受停止業務處分累			年者	受停止業務處分累		
			計滿5年者,應廢				計滿5年者,應廢		
			止其執業執照。				止其執業執照。		
建築	第17條	違反設計規定	<u>警告、</u> 申誡或停止	建築	第17條	違反設計規定	申誡或停止業務 2		
師法	第46條第		業務2月以上2年	師法	第46條第		月以上2年以下或		
	1 項第 4		以下或撤銷開業証		1 項第 4		撤銷開業証書之懲		
	款		書之懲戒。		款		戒。		
	第 18 條	違反監造規定	<u>警告、</u> 申誡或停止		第 18 條	違反監造規定	申誡或停止業務 2		
	第 46 條第		業務2月以上2年		第46條第		月以上2年以下或		
	1 項第 4		以下或撤銷開業証		1 項第 4		撤銷開業証書之懲		
	款		書之懲戒。		款		戒。		
(四) 其他法規	Į.		(四) 其他法規					
法規 名稱	TH 1207 AX 111	法規	相關罰責	法規 名稱		法規	相關罰責		
政治	第7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	違反第7條第1	政治		得捐贈政治獻金	違反第7條第1		
獻金	第 1	者,以下列各款	項捐贈政治獻金	獻金	第 1	者,以下列各款	項捐贈政治獻金		
法	項、第	以外之個人、政	者,按其捐贈之	法	項、第	以外之個人、政	者,按其捐贈之		
	29 條第	黨、人民團體及	金額處 2 倍之罰		29 條第	黨、人民團體及	金額處二倍之罰		
	2項	營利事業為限:	鍰。但最高不得		2項	營利事業為限:	鍰。但最高不得		
		一、公營事業或	超過新臺幣 1_百			一、公營事業或	超過新臺幣一百		
		政府持有資	萬元。			政府持有資	萬元。		
		本達 20%之				本達百分之			
		民營企業。				二十之民營			
		二、與政府機關				企業。			
		(構) 有巨額				二、與政府機關			
		採購或重大				(構) 有巨額			
		公共建設投				採購或重大			

1h - 1h \	77 /- /-) N = 1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契約,且	公共建設投	
在履約期間	資契約,且	
之廠商。	在覆約期間	
三、有累積虧損	之廠商。	
尚未依規定	三、有累積虧損	
彌補之營利	尚未依規定	
事業。	彌補之營利	
四、宗教團體。	事業。	
五、・・・。	四、 <u>財團法人</u> 。	
· ·	五、・・・。	
•		
•		
+-、・・・。	• • •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	任之 (一)辨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	
法規	法規	
刑事	刑事	
法規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	法規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名稱		
貪污 第11條 對於第2條人 處1年以上		
治罪 第 1 項 員,關於違背職 以下有期很	刊, 治罪 行賄罪 員,關於違背職 以下有期徒刑,	
條例 及第 4 務之行為,行 得併科新台		
項 求、期約或交付 百萬元以	「罰 「求、期約或交付 百萬元以下罰	
一 行賄罪 賄賂或其他不正 金。		
利益者。	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	不具第2條人員	
之身分而犯 <u>第 1</u>	之身分而犯前項	
項之罪者。	之罪者。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 11 條	對於第2條人	處 3 年以下有期					
	第 2 項	員,關於不違背	徒刑、拘役或科					
	及第 4	職務之行為,行	或併科新臺幣 50					
	項	求、期約或交付						
	<u>一</u> 行賄罪	賄賂或其他不正						
	<u>,,,,,,,,,,,,,,,,,,,,,,,,,,,,,,,,,,,,,</u>	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						
		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u>, </u>	<u> </u>						
(四)其他法規	L		(四) 其他法規	見			
法規				法規 上明 佐工		\		
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	第7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	違反第7條第1	政治 第7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	違反第7條第1		
獻金	第 1	者,以下列各款	項捐贈政治獻金	獻金 第 1	者,以下列各款	項捐贈政治獻金		
法	項、第	以外之個人、政	者,按其捐贈之	法 項、第	以外之個人、政	者,按其捐贈之		
	29 條第	黨、人民團體及	金額處 2 倍之罰	29 條第	黨、人民團體及	金額處二倍之罰		
	2項	營利事業為限:	鍰。但最高不得	2項	營利事業為限:	鍰。但最高不得		
		一、公營事業或	超過新臺幣 1 百		一、公營事業或	超過新臺幣一百		
		政府持有資	萬元。		政府持有資	萬元。		
		本達 20%之			本達百分之			
		民營企業。			二十之民營			
		二、與政府機關			企業。			
		(構) 有巨額			二、與政府機關			
		採購或重大			(構) 有巨額			
		公共建設投			採購或重大			
		資契約,且			公共建設投			
		在履約期間			資契約,且			
		之廠商。			在履約期間			
		三、有累積虧損			之廠商。			
		尚未依規定			三、有累積虧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彌補之營利 事業。 四、 <u>宗教團體</u> 。 五、・・・。 ・ ・	尚未依規定 彌補之營利 事業。 四、 <u>財團法人</u> 。 五、···。 ·		